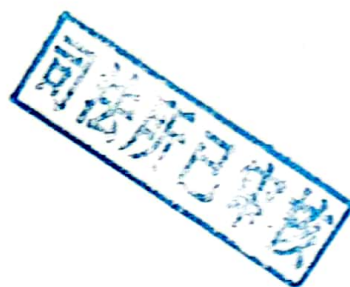


编号：



# 2022 年北太平庄街道 应急保障服务队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中海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应急保障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就2022年北太平庄街道应急保障服务队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1 根据北太地区应急保障工作需要，成立北太平庄街道应急保障服务队，由乙方提供北太平庄街道应急保障服务，组织队员不少于16人，负责北太地区应急保障工作。

1.2 乙方负责北太平庄街道应急保障服务队的日常管理，具体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应文件进行约定。

1.3 乙方应完成甲方单位指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北太地区应急保障任务为其本职工作，响应辖区各类应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火情、水情、高空坠物等）。

1.4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单位根据其实际需要安排的与北太地区应急保障工作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为服务保障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2.2 本合同期满即行终止；若期满时甲、乙双方均无异议，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本合同可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 第三条 劳动纪律

3.1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自觉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3.2 乙方应完善北太平庄街道应急保障服务队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服从甲方调度指挥。

### 第四条 服务费

4.1 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经过竞争性磋商程序，总服务费确定为¥10391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以上服务费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金额计727384.00元，第二次支付金额计211736.00元，第三次支付金额计100000.00元。



4.2 第一次支付时间不得晚于合同生效后 6 个月，第二次支付时间不得晚于第一次支付后 6 个月，第三次支付不得晚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有效发票。

####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5.1 乙方应为北太平庄街道应急保障服务队队员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5.2 乙方应为北太平庄街道应急保障服务队队员享有国家劳动标准和职业危害防护提供保障。

5.3 乙方应与北太平庄街道应急保障服务队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为全体队员缴纳社会保险，若出现社会保险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 **第六条 教育与培训**

6.1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北太平庄街道应急保障服务队队员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理论学习、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并留存图片、视频及文字资料。

6.2 乙方应对北太平庄街道应急保障服务队队员每年组织不少于四次法律、法规和纪律教育，并留存图片、视频及文字资料。

6.3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的各类教育与培训提供便利条件。

#### **第七条 保密约定**

本合同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单位的任何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获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拾万元并赔偿甲方损失。

####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约定**

8.1 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8.2 “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包括被第三方雇用等。

####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向甲方依据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提供应急保障服务，保障北太平庄街道应急保障服务队正常运行，人员配置不少于 16 人，15 分钟内响应辖区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并抵达现场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9.2 乙方应当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提供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向其支付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缴纳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乙方保证其将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等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迟延履行所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3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妥善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9.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有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9.5 乙方同意诚信是重要的原则，因此乙方保证，不会作出任何不诚信的行为。

9.6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申报及处理。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在服务期内丧失相关资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10.2 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10.3 乙方发生严重过失、营私舞弊给甲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解除的。

1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总服务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和说明**

13.1 释义：

13.1.1 本合同中所称“法律、法规、规章”，若未作特殊说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合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应以法律法规为准。



14.2 乙方可以与用工单位另行签订协议，但甲方不承担该协议任何一方的连带责任。

14.3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的签订地和履行地均为北京市海淀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14.4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应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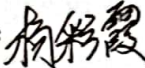
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南路 2 号



23 幢平房 102 房间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 成交结果通知书

北京辉钰泰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 2022 年北太平庄街道应急保障服务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33-22110430）磋商小组综合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1039120.0000 元)。

1、请贵单位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正式合同签订后交我中心两份备案。

2、本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之一。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我中心及中标单位各存一份。



#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辉钰泰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辉钰泰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海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11 9666

